**「鴻和皮革有限公司復工相關計畫書(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審查會**

**會議記錄**

1. 開會時間:104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2. 開會地點: 雲林縣環保局三樓簡報室
3. 主持人:蔡篤輝 秘書
4.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5. 各業務單位意見:

張維欽委員:

1. 自動監測及連線說明書第1頁標註多數處理單元均設置水量計，惟第貳部分設施規劃說明中處理單元中多未設置水量計。
2. 依水措管理辦法應依所有用水來源與放流口進行水量計測，似非各處理單元，請再確認。
3. 水質自動監測應設置於各處理單元進出流口，請再確認是否符合水措管理辦法之要求。

溫志超委員:

1.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各單元均尚在採購安裝，無實際設備操作的實績，很難了解各單元的監測(視)設施功能為何?
2. 原違法地下水抽水井，已於98年8月自行封井改善，但是，報告中所提的封井照片模糊不易分辨。此外，該封井的方式建議可再補充說明清楚。
3. 在問題分析及對策方面，其中各問題的因應對策，似乎均偏重在教條式的反應(或對策)，無法看到如何有效落實或執行的步驟。例如:P1-9「2.化學處理單元效能降低，致生物處理單元負載增加」，其中因應對策「4….，異常時立即調整機組操作條件，必要…」。只是，如何「立即調整機組操作條件」?應可再更明確說明。類似問題，在後續的因應對策上均可能發現一再出現。請再修正補充完整可執行的因應對策。
4. 排放水是否為搭排農田水利會搭排渠路，若是，是否已取得水利會同意，請再補充說明。

林啟文委員:

1. 試車計畫書(P2-11)之空氣污染檢測計畫，宜加強檢測頻率細部說明?是否為「每月2次、每次3個樣品即四處監測點」?
2. 除臭設施之集氣完整性宜再確認?除流量計與PH計等監測設施外，宜評估裝置OKP，以掌握Naocl之添加量正確性。
3. 污泥脫水單元之異味問題是否加以評估?評估將臭氧收集致洗滌塔加以處理?
4. 活性炭吸附塔之操作條件為何?如何決定活性碳之更換時機?
5. 本廠之放流水不合格原因為COD、SS及總鉻，自動監測項目是否應涵蓋上述三種污染物?或至少於放流口設置?
6. 宜敘述監測設施設置位置(單元)之合理性說明?
7. 宜彙整-監測設施總表，並與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配置圖之內容一致?(P.57)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 請書面提出坐落於北港鎮大北段32地號農牧用地之建物登記資料供參(建號:大北段230建號)後再行表示意見。

本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1. 請鴻和皮革有限公司依空污法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使得運作。

本局水質保護科: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部分

1. 本案係因貴公司停工後提出復工申請，因此審查係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63條、第63條之1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水污法第63條規定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因此提報資料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2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請依新式表格申報。（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www.epa.gov.tw/下載，首頁>水>水(含飲用水) >資訊延伸連結>申辦表單(下載專區)）；另除規定相關文件外，其他檢附之文件應以”附件○”檢附。
3.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10條事業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第一項之規定文件；另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經技師簽證。
4. 申請資料頁碼應修正於右下欄位填具第幾頁共幾頁，請修正。
5. 申請項目
	1. 申請類別應無試車復工申請文件，請修正。
6. 基本資料：
	1. 請附地籍謄本影本(需依工廠登記土地、地目使用合法性)、土地圖謄本影本(需依地籍謄本標示所在地位置)。
	2. 大門口位置之應依TWD97（1997台灣大地基準）格式填寫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大門所在位置之座標之座標，請確認。
	3. 佐附之負責人及代理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不清，請重新檢附清晰可判之影本。
	4.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有誤，請修正。
	5. 附件五為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之切結書，請負責人簽名蓋章。
	6. 用地總面積及作業環境總面積請佐附相關資料
	7. 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未勾選，請補正。
7.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之序號順序應由T01-01編至T01-13，請修正。
8. 污泥清除方式為委託，但污泥清除處理合約書為屆滿時間為102年3月31日，請重新檢附5年(含以上)之合約書。
9. 水污染防制措施計畫書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內容填寫；另簽證技師攔應由技師簽名及加蓋大小章；此外，申請日期為101年6月20日，請修正。
10. 非本次申請審查文件，毋須納入。
11. P1-15及P2-2廢水處理流程含活性污泥生物處理程序，另廢水規劃每日排放12小時，非屬連續排放。因廢水處理程序中有生物處理單元，建議應重新檢討調勻池容積，以穩定廢水水質水量，使後續生物處理單元能穩定24小時操作，而非操作12小時停止12小時的間歇式處理。建議廢水仍應以24小時連續操作連續排放。
12. 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書P15~P32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建議依24小時連續操作重新檢討修訂。
13. 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書P15~P32處理單元之操作停留時間應修訂為V/Q\*24(小時)請依處理單元序號排列。
14. 附件12工程計畫書功能計算錯誤，建議包含質能平衡、加藥量、用電量等均應以連續操作24小時重新計算。
15. 工程計畫書P3-88~P3-90生物處理單元去除效率計算錯誤，去除效率計算應將活性污泥法視為完整一單元計算，而非以個別活性污泥池及沈澱池一一分開計算。分開計算未能呈現真實水質狀況且易高估去除效率。
16. 水污染防治計畫措施部份，P5~P6廢水產生量為300CMD排放量為306.1CMD不合理，是否應重新檢核各單元廢水產生量。(如清洗廢水亦應納入廢水量計算)P15~P32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建議依實際操作範圍重新檢討修訂。
17. 變更後設置之除臭塔採水洗式，其廢水未妥善收集處理。計畫書中僅說明鍋爐洩放廢水，建議於計畫書中納入收集處理除臭塔廢水。
18. 廢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中用水量、消耗量與廢水量不平衡，建議檢討修訂。

二、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部份

1. 基本資料之放流口未勾選水量計，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監測(視)設施規格校正器材及校正周期為擬自行校正，請提供維護及校正之方式。
3.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
	1. 作業系統：Windows XP sp3以上、VISTA sp1或Win7
	2. 防毒軟體
	3. 網路卡2張，聯結內部DAHS及Internet
	4. 固定IP有線傳輸(例如2M上傳之ADSL)
4.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57條辦理。

 請檢附審查費繳費收據影本備查。(可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三十六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審查、變更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審查費以單項最高金額計算。」

1. 結論:
	1. 請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詳審查意見表)修正後再送環保局依法續辦。
	2. 請業務科行文今日未出席單位、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依法續辦。